**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团泉师院委〔2014〕7号

**转发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评选**

 **表彰2013年度泉州市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**

 **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**

**“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”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在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、团员青年中保持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为推动泉州长远发展作贡献，团市委决定评选表彰2013年度泉州市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。现转发团市委通知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标准

（一）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与“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；担任专职团干部工作不少于两年，兼职团干部（辅导员）工作不少于三年可参评“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；报送评选“泉州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的学院，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参评“泉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。

（二）每个二级学院每项表彰类别最多只能报送一个集体或个人参评；2011年或2012年获得同类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不重复参评以上各奖项。2012年或2013年获得过省级表彰的集体或个人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（三）其它参评要求请参照《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评选表彰2013年度泉州市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”的通知》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对拟申报个人和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，并在听取同级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，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。各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表连同800字左右事迹写实材料（需报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单位，另外罗列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内容、社会影响），各一式两份，签署有关单位意见上报。

各学院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于3月23日之前报送校团委。3月22日前先报送电子版表格。

附件：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评选表彰2013年度泉州市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 “五四红旗团（总）支部”的通知

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4年3月18日

抄送：校领导 ，各有关部门。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印发